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簡字第66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王中志

被告 范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伍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伍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5月10日，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商銀）申辦現金卡信用貸款，雙方約定被告得於核准額度內持現金卡循環動用借款，但應按月償還本金，並以週年利率18.25%計算利息，如被告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繳款，則按週年利率20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迄仍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4,506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而原告已與大眾商銀合併，復概括承受上開債權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、元大銀行逾催管理平台資料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書 記 官 顏崇衛